

设为首页

无障碍系统

法制网内容检索

搜索

法制日报报系

法制日报



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  
戊戌年 二月初七

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

舆情监测定制服务

司法部政府网站  
中国法律援助网  
安徽长安网

中国普法网  
中国公证网  
...更多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法制网首页 >> 新闻资讯

新闻中心

>>更多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发布

##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查不动产位置信息

发布时间：2018-03-21 18:05 星期三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网记者 郟建荣

国土资源部20日发布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介绍说,《办法》进一步细化了法定查询主体,明确了“谁能查”的问题;并首次对利害关系人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什么利害关系人可以查”和“查到什么程度”的问题。

根据《办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信息;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

魏莉华说,《办法》主要是规范公民个人的查询行为,为老百姓提供查询服务。她说,对有关国家机关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由另外办法另行规定。

#### 不动产权利人等可查询

根据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根据《办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同时,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权利人的查询规定也可以查询。

至于何种情况下可视为利害关系,《办法》提出,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都可构成利害关系。

《办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以及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等。还要说明,查询目的,查询结果要求等。

#### 不予查询可复议或诉讼

《办法》所说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是指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根据《办法》,符合查询条件,查询人需要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办法》说,遇有这4种情况,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查询,并出具不予查询告知书。

“查询人对不予查询告知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权利人可查不动产单元号

魏莉华说,《办法》强调了分类查询,对不同的查询主体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权利人享受最大的查询权限;对利害关系人仅开放查询不动产的登记簿记载的登记结果。

根据《办法》,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可以查询本不动产登记结果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其中包括,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特定主体

- 1 习近平应约同马克龙通电话 点赞中国人民"> 习近平应约同马克龙通电话 点赞中国人民
- 2 最高法: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
- 3 司法部:拥护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 司法部:拥护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
- 4 政法干警热议习总书记在人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单行本出版 立法纪实">
- 6 好消息!两办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 7 评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8 十九大以来通报新闻频现 专家:传递执纪...

博客推荐

>>更多

- 22位律师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附...)
- 17位律师当选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附...)
- 毕泉:网络平台打假,判决兼顾市场与法治

- 网上有偿收养小孩终究是一剂“后悔药”
- 父亲的“卖牛钱”被打赏 该如何管住孩子...
- 中小学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是势在必行
- 强吻儿媳,法治社会不该有这样无耻的“..."
- 禁办二婚酒:移风易俗从来不是简单一禁了之

论坛热帖

>>更多

- 要幸福就要奋斗!习主席最新讲话,特提气!
- 容不得半点懈怠!习近平两会这样提醒领...
- 收好这张思维导图,了解中国领导团队新阵容
- 【两会微互动】坚定文化自信 凝聚复兴力量
- 多地出台福利管理细则,看看你那里是啥标准
- 一事平凡,一世不凡|基层人大代表的守与望
- 敲黑板!两会透露八大民生任务“时间表”
- 一目了然!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一图了解

图片新闻

>>更多



习近平会见韩国总理...



全国政协十三届...



“侯亮平”局长3分...



再看了一眼 这些...

身份信息；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信息；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

《办法》指出，继承人、受赠人因继承和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在提交了包括被继承人或者赠与人死亡证明、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等可以证明继承或者遗赠行为发生的材料后也可以查询。

对于利害关系人的查询，《办法》明确，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买卖合同等证明文件后可以查询。查询的内容包括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等信息。

同时，《办法》还规定，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在提交了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后，可查询不动产的自然状况；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形；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信息查询实行“属地查询”

《办法》实行“属地查询”。即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同时，还规定了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的安全保护措施，明确了“怎样防范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

根据《办法》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或者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不正当活动的等将依法受到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样，查询人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制网北京3月21日讯

责任编辑：张鑫

0

视频推荐



相关新闻

-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51La